

传统文化保护的法治保障实践路径研究

——以青海省为例

●赵佳敏



[摘要] 文化一直是学界的研究热词。随着时代的不断发展,现代社会出现的各种要素不断冲击着传统文化。为保护我国优秀传统文化,保持文化的多元格局,将传统文化保护纳入法治轨道是促进传统文化传承、发展以及创新的必由之路。本文以青海省为例,从法治体系、法制配套设计和法治人才三个方面,对传统文化保护的法治保障实践路径进行剖析,并提出健全法治保障体系、完善相关配套设计以及加强法治人才建设等有关对策,以促进传统文化良好发展。

[关键词] 传统文化保护;法治保障;实践路径

文化是一个亘古不变的话题。文化具有历史性,其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在不同的历史阶段代表着不同的生产生活方式、人文历史和乡土文化。传统文化是我国文化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代表了我国源远流长的精神命脉,为我国的不断发展提供了不竭的动力源泉。当前,我国对传统文化的保护又提升到了一个新的高度,不仅是从某个层面对传统文化进行保护,还要从各方面对传统文化的保护、发展、传承和利用进行全方位的覆盖,尤其是在法治层面对传统文化进行保护。法治是维护社会秩序、保障社会经济发展至关重要的途径。法治为传统文化的各项发展提供坚实的制度基础和强制力保障。

青海省是位于青藏高原上的一颗明珠,其孕育了河湟文化、昆仑文化,是我国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发祥地之一。青海省是多民族的汇聚之地,在漫长的历史演进中,不同的历史阶段和民族文化相互交流交融,相互承继和发展,形成了“十里不同风,百里不同俗”的绚烂的民族文化。例如,

传统民族节日——藏历新年;传统民族手工艺——青绣、唐卡;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的昆仑文化;果洛藏族自治州的藏式碉楼、黑陶;独具特色的民族文化——格萨(斯)尔;黄南藏族自治州的热贡文化……这些独具特色的民族文化是青海省传统文化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青海省拥有众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历史文物以及传统村落。为更好地利用法治方式保护、传承和发展传统文化,青海省制定出台了相关的地方性法规。

Q 青海省传统文化法治保障情况

青海作为古代文明的发祥地之一,历史悠久,文脉绵长。青海省传统文化是我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将传统文化保护纳入法治轨道,为传统文化的传承、创新和发展提供法治支撑,青海省制定出台了許多与传统文化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如表1所示。

表1 青海省有关传统文化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文件名称	公布时间
地方性法规	《青海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	2021.09
	《玉树藏族自治州石刻文化保护管理条例》	2019.09
	《海东市河湟文化保护条例》	2021.09
	《玉树藏族自治州传统村落保护条例》	2023.09
规章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2011.11
	《海北州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	2020.03
	《海北州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评定办法》	2013.04

续表：

	文件名称	公布时间
规范性文件	《青海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	2020.11
	《青海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评估细则》	2022.0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认定办法通知》	2022.12
	《青海省非遗工坊认定和管理办法》	2023.01
	《海北州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评定办法》	2013.04
	《海北州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和管理办法》	2020.03

如表 1 所示，青海省有关传统文化的法治保障主要集中在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制定了地方性法规的基础上，制定了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和工坊等相关办法及细则。同时，为加强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对其进行更好地传承和发展，青海省建立了各级保护名录和保护清单。截至目前，列入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共 466 家；现有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共 3016 项，其中 70 家单位列入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各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共 4245 名；全省划定历史文化名城 4 处，分别为同仁市、玉树市、海晏县和湟源县，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共 9 镇 33 村，历史文化街区 4 处；入选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名录的传统村落共 143 个。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称多县、青海省海东市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入选全国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示范县。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称多县、青海省海东市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入选全国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示范县。据此，青海省为传统文化保护进行了初步的认定等工作。但是从法治保障的角度而言仍然存在一些问题。

❶ 青海省传统文化保护的法治保障中存在的问题

（一）有关传统文化的立法保护不全面，法制体系不严密

传统文化是一个非常宽泛的概念。有学者认为传统文化是同社会相适应，由不同地区、不同民族长期传承、创造的体现风土人情的文化。传统文化体现到人文物质层面，其范围覆盖了现今社会需要法治保障的物质的和非物质的、二维的和三维的等各方面的事务，其体现为历史文化的方方面面，如包含了非物质文化遗产、民族文化、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等。笔者以“历史文化名城”为检索词，在北大法宝法律法规库中共检索到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共 53 篇，其中 11 篇为省级地方性法规；以“传统村落”为检索词，在北大法宝法律法规库中共检索到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和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共 29 篇，其中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共 7 篇，省级地方性法规共 4 篇。青海省有关传统文化省级立法范围仅限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村落为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的规范性文件（如表 1）。通过这些数据可以反映出，青海省有关传统文化的省级立法保护存在不足之处，涵盖的范围不全面，只体现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未涉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和传统村落；立法层级较低，传统村落的立法保护目前为设区的

市地方性法规，该地区列入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名录的传统村落共 143 个。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称多县、青海省海东市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入选全国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示范县，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法治保障范围仅在制定地区有效，显然不能涵盖到其他具有传统村落的地区，不能发挥全省传统村落法治保障作用；立法进程较为缓慢，从 2023 年和 2024 年青海省人大立法规划中不难发现，有关传统村落保护的条例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的保护条例并未列入立法规划中，这可以反映出有关传统文化的立法保护不全面，法制体系不严密。

（二）传统文化相关法治配套设计不健全

法律法规的实施，需要不断完善和健全相关实施细则和配套设计。如表 1 所示青海省制定出台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地方性法规之后，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配套制度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出台了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如申报、传承人的认定与管理、传承活动的评估、非遗工坊的认定与管理等。这有利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开展和实施，但只是体现在管理层面并未涉及法治的有关层面。“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相关法律法规出台之后需要明确相关责任主体。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中虽明确了责任主体，但是相关实施细则较为笼统，而后没有出台相关的行政执法实施细则，不利于法规的实施。同样的情况存在于设区的市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两部地方性法规都明确了相关责任主体和职责，这有利于传统文化保护工作的开展，避免产生相互推诿的现象。但不足之处在于，法规条文的规定仍然是较为笼统的规定。在法规出台之后，两个地区都没有对其应实施的工作和职责以及行政执法进行进一步的细化，仍然停留在较为笼统的层面。据此，传统文化保护的法治保障存在配套措施不完善、不健全的局面，不利于相关法规的实施。

（三）传统文化保护的专业法治人才不足

传统文化的保护涉及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问题，这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不论是在知识产权理论层面，还是传统文化保护的法治实践层面，都存在还未解决的疑难问题。这不仅体现在青海地区，在全国来说都是一个尚未解决的难题。但在当今大力保护知识产权的时代背景下，传统文化

的知识产权应当提上日程。通过分析地方性法规可以发现,条例内容中并没有涉及知识产权的内容,采取了保守的态度。传统文化不仅需要文化传承人从文化的方面对传统文化进行保护、传承、发展和利用,更需要法治人才队伍对传统文化从法治的角度对传统文化进行保护、传承、发展和利用。当前,青海省主要关注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成长培养机制上,尚未完全建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和传统村落守护人的发展机制。而对传统文化进行保护的法治队伍仅停留在知悉法律事务的层面,对相关传统文化保护的理论以及如何更好地运用法治的方式对传统文化进行保护可能并不熟悉。同时,青海省没有将法治保障理念和传统文化保护理论进行融合,无法更深层次地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促进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利用和发展,因此,也无法实现将传统文化法治保障与知识产权法治保障进行融合,从而促进传统文化知识产权的发展。

Q 青海省完善传统文化保护的法治保障措施

目前,青海省传统文化的法治保障仍处于探索阶段。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在某种程度上使青海省在文化立法保护工作方面迈出了第一步,弥补了相关法治领域的短缺,为今后青海省传统文化法治建设打下了根基。但现有的传统文化法治保护体系仍然存在不足之处。针对当前传统文化法治保护的不足,为了给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利用和发展提供法治支撑,笔者提出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建议。

一是加强传统文化保护的立法,健全法制保护体系。现有的传统文化地方性法规只有三部,其中省级地方性法规仅有一部,覆盖面较为狭窄。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传统文化的立法保护,立足于本地区的客观条件,充分结合地域内的地域环境、生产生活方式、经济特点、历史人文制定体现出地域特色的传统文化地方性法规。同时,两部为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仅在制定主体的行政区域范围内有效,立法层级低。相关部门应当加强有关传统文化的省级地方立法,尤其是加强对传统村落的法律保护。这需要省级地方性法规对整个青海省的传统村落进行立法保护,将其全部纳入法治保障范围。同时,要加快立法进程,将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和传统村落纳入我国立法规划,扩大对传统文化的法治保障范围,构建严密的法制保障体系。

二是完善传统文化保护相关的法治配套设计。立执司

守监在任何一个阶段都是法治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法治不仅仅停留在立法层面,法律的生命和灵魂都在于实施。法规条文的内容较为笼统,此时就需要制定相关的配套细则,辅助法规的实施。一方面,这有利于法规规定的责任主体更加务实地履行职责,使得法规更好地落地实施,免于放置于空中楼阁,成为一纸空文;另一方面,这有利于民众更好地理解法规内容,依据相关法规制度依法办事,避免出现空有上层设计却不便于人的情形。完善法治配套设计,能够健全法治体系,使得传统文化法治保护更加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体系化。

三是加强高素质法治人才建设。传统文化保护法治体系建设离不开高素质的法治人才队伍,法治的全过程和各领域都离不开法治人才的身影,传统文化的保护更需要一支具有法律专业素养的人才队伍。这支队伍还应应对传统文化具有一定的认知,对其所在行政区域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利用和发展了然于心,从而做到专业执法、专门执法,而不只是停留在法律层面空泛的执法。加强高素质专门法治人才建设,是进一步加强传统文化保护法治保障的必然要求。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法治人员在传统文化保护理论方面的学习,培育法治人才树立将传统文化保护和法治融合发展的理念,以法治促进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创新。

参考文献

- [1]谢霄男.中华传统文化的界定、内核及价值[J].新疆社会科学,2019(05):115-121,154.
- [2]李志坚,於艳华,朱威杨.论地方立法“有特色”的路径分析——基于浙江省台州地方立法实践的思考[J].人大研究,2018(08):23-25.
- [3]鞠忠美.中华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实现机制研究[D].济南:山东大学,2018.

基金项目:

青海民族大学研究生创新项目,项目名称:传统文化保护的立法实践路径研究——以青海省为例,项目编号:04M2024025。

作者简介:

赵佳敏(1998—),女,汉族,青海西宁人,硕士研究生,青海民族大学法学院,研究方向:行政法。